

协议书

双方一致同意自以下签字之日起，本协议书是双方为进行产品和/或服务交易而签订的任何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采购订单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双方在该订单和/或任何纳入订单的其他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适用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搭建、灯光音响视频、演出、印刷、礼品、网站、多媒体制作、摄影摄像、短信平台、互动类营销、同传、投票器、翻译、拓展、logistics、现场执行以及其他等服务。

日期：2024年5月11日

供应商签章：



麦田签章：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附：麦田采购订单条款

通过供应上述产品或提供上述服务，供应商同意本采购订单规定的规格、条款和条件，以及本采购订单任何附件中规定的额外的规格、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在本订单正面的盖章表明供应商接受并承诺严格遵循本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不得对本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做出任何修改。

第一条 质量技术标准（包括运输和包装标准）

本订单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包括运输和包装标准，应当按照订单包括纳入订单附件的文件所规定的规格条件执行。

第二条 价格和税款

供应商同公司交易时，价格均为含税价；供应商报价中，对于数量的描述必须准确，公司采购部有权随时抽查。

供应商保证对所订购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收取的价格不超过向任何其他客户在相近数量和交付要求的情况下所收取的最低价格。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订单中所列价格包含产品/服务费用及所有适用的国家以及地方的各项税款。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采购订单价格已含包装和运输费用，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包装费、处理费、运输费、存储费或其它要求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

- 3.1 供应商保证其已取得供应上述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合法资质、许可。
- 3.2 供应商保证其为履行订单而提供的所有信息和陈述是真实的、不引人误解的。
- 3.3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所有产品：（1）在工艺、原料、制造上均无缺陷或瑕疵；（2）符合本采购订单的规格和要求，包括已纳入采购订单的任何图纸或规格要求或由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以及（3）如供应商承担产品设计的责任，应该在设计上无任何缺陷或瑕疵。（4）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供应商同意承担由于上述的产品缺陷或瑕疵所引起的、或产品不符合规格所引起的、或由于权利上的瑕疵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
- 3.4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采购订单的要求。
- 3.5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所有本采购订单下供应的产品和/或服务应符合公司提出的标准。如果没有公司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或通常的商业标准。供应商同时保证所有采购订单下供应的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公司的目的并具有适销性。
- 3.6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保护公司及其代理人及其雇员及其客户及继受人及受让人免受因使用产品和/或享受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其他法律行为或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及责任（包括成本和费用）。公司必须将涉及该等侵权的诉讼、索赔或要求通知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对之进行辩护或解决该等诉讼、索赔或要求。如果有任何禁令因任何该等侵权而发出，则公司有权选择：供应商偿还该禁令针对的产品和/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款，或供应商提供可接受的且不会侵权的产品和/或服务。

3.7 上述保证构成本采购订单的条件，是对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的补充，且在公司验收、接受或支付后仍然有效。公司对供应商产品和/或服务的验收、接受或支付不会免除供应商的任何保证义务。

第四条 产品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交付地点交货并承担运输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无论是否有任何事先的查验，也不论本采购订单有任何其他相反的条款规定，供应商将承担所订购货物的所有灭失、损毁风险，直到公司在约定交付地点最终接受该等货物。对于公司拒收的任何货物，供应商将承担相同的风险。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

无论事先是否进行了查验和付款，所有的货物都应在交付后的合理时间内，由公司在其指定的场地进行最终查验和接受。公司应及时将验收结果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除非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公司的验收结果。

公司对供应商产品的验收、接受不会免除供应商在本订单下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

第六条 订单价款的支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交付货物和/或完成服务且提供了有效发票后，公司将按照双方同意的付款期限支付订单价款。为清晰计，公司委托的支付银行汇出款项的日期社视为支付日。

各份发票须随付提货单或明确的收据。发票金额的支付将不构成对产品和/或服务的接受，并将受限于因产品的错误、短缺、缺陷或供应商其它不符合本采购订单要求的不足所进行的调整。公司可在任何时候以供应商对公司的欠款抵销其对供应商的任何欠款。

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接收货物或服务并验收的通知后开具发票，公司将在收到无争议发票后 90 天付款。

第七条 订单变更

公司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供应商延期或暂停履行本采购订单，增加或减少订购量，变更履行到日期或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变更：（1）适用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要求；（2）运货或包装的方式；（3）交付地；（4）服务安排及具体服务细项。如果公司要求的变更导致供应商履行本采购订单所需的成本和时间有所增加且供应商在【七】天（如双方就此另有约定期限，则按照约定期限）内做出了请求调整的书面通知，则订单价格或发货计划或两者可进行公平调整，本订单也将相应进行书面修订。本规定不免除供应商根据变更后的或修改后的订单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订单的转让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本采购订单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供应商任何拟进行的未经上述同意的转让均无效。公司认为本订单转让是必须的，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供

应商以转让本采购订单。

第九条 因违约而取消订单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本采购订单规定时间内或按对采购订单的书面变更或修改而规定的延长期内改善产品或提供服务，或未能按要求替换或更正有权限的项目或服务，或未按照本采购订单下的进度进行从而危及条款的执行等，公司可以以书面通知形式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本规定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履行本采购订单中未被取消部分的义务。

第十条 因便利而取消订单

公司可以随时出于其自身的便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一旦发生该等终止，供应商应在公司通知指定的范围内和时间内，停止本采购订单下的工作并将终止部分所有的工作成果及终止的分包合同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持有或取得的全部物品、材料、半成品的所有权转让与公司，并将之交付与公司。供应商可在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提交其对终止费用的书面索赔请求；若未能在三十天内提交索赔，则构成对由该等终止而产生的全部索赔权利的弃权以及由该等终止而产生的公司全部责任免除。双方可协商同意因该等终止而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如不能达成一致，公司将支付供

应商下述款项：根据本采购订单已提供的，但尚未获得支付的产品或服务分项目的合同价格；供应商发生的实际成本，该成本根据已广泛认可的会计惯例可分配到本采购订单的被终止部分，并外加该等成本可产生的公平合理的利润。如果供应商本就可能因该订单遭受损失，则不补偿其利润，且应进行调整以减少结算金额来反映所表明的损失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交付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采购订单规定的或其他适用的保证，公司可自主选择：要求供应商修理或更换任何有缺陷的或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任何相关费用；拒绝接受或向供应商该等有权限的或不合格的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可从供应商处取回该等产品的订购价款；或自行更正该等有缺陷的或不合格的产品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该更正费用；或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约定的符合服务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更正措施并承担该补救费用；或根据供应商实际交付的货物和/或履行服务的情况重新调整订购价格；或取消本订单的全部或部分。

11.2 供应商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偿付相当于逾期部分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偿付相当于逾期价款【万分之四】的滞纳金。按本订单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3 如果本采购订单全部或部分因供应商违约而取消，公司可以自主选择：采购与被取消产品或服务相类似或基本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并由供应商负担公司为此付出的超额费用；或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本订单价格【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损失，则供应商偿付不足部分。

第十二条 保密

订单一方为履行本订单而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信息的接受方必须加以严格保密，并只能为履行本订单的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的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信息接受方保证仅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为履行本订单而需

要了解该等信息的员工，并承诺确保该等员工遵守相同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订单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订单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订单。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六十】天，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订单。

第十四条 审计

公司有权随时对供应商的履行订单的情况进行审计，任何此类审计应由公司内部审计员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所执行。供应商应向公司指定的审计或检查小组提供访问相关人员，

记录或场所的合理权限，并提供一切需要的便利及协助。公司将承担指定审计员或检查小组的费用，但是，一旦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任何供应商违反本采购订单的情况时，供应商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必须偿付审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承诺应在订单履行完毕的【三】年内保留本订单的所有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报价文件及价格计算方式、供应商的实际成本、分包合同及订单的价格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本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本合同也可由公司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

本订单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附件：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制度

一、采购政策

1. 配合流程

1.1 询价阶段

- 1.1.1 采购部在接收到客户部或相关其他部门在 OA 系统上提交的 PR\PF 后进行询价。
- 1.1.2 供应商根据采购部发出的采购要求进行合理报价。搭建及设备供应商价格目录至少覆盖全年协议单价内的 90%价格，如有特殊项目请提前与采购沟通确认，正常报价 3 次或以上非常规部分报价超过 10%以上，采购部将重新审核供应商全年协议资质。
- 1.1.3 如客户部人员直接向供应商询价，供应商应将报价同时抄送至采购部。

1.2 比价阶段

- 1.2.1 采购部一般会进行 3 家比价，最终根据项目需求、预算、供应商特点等情况选择最合适的合作伙伴。
- 1.2.2 全年协议价格将作为报价的最高标准，大型项目仍需要根据采购流程竞标。供应商在参加竞标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途退出竞标。供应商在项目执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竞标时公司的质量、内容和进度完成项目。

1.3 PO 签订阶段

- 1.3.1 采购部出具具有合同效应的《PO》给到合作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合作生效。PO 单是麦田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重要凭证之一，需要在正式执行之前签订。合作商收到麦田采购部出具的 PO 单（盖采购部章），确认无误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于一个工作日内回传到麦田采购部，以作为结算凭证之一。逾期未回传的，麦田有权另行确定供应商。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未接到 PO 单，也未经采购部授权而自行执行制作的结算将不被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包括 2000 元以下小额采购，可由客户部/执行组直接决定采购）。

供应商不得对《PO》作任何修改，否则，视为该《PO》未被供应商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进行结算的后果。

1.3.2 具体的项目实际执行细节，由采购方（即客户部、执行组或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人）与供应商直接沟通。

1.4 执行阶段

1.4.1 供应商根据《PO》签订内容及麦田的其它要求，完成项目执行。

1.4.2 项目结束当天，供应商需和采购方（即客户部或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人），确认现场增减内容及现场实际执行情况等，并双方签字确认（客户部只需确认内容，最终金额由采购部审核确认）。

1.5 对账阶段

1.5.1 项目结束后一周内，供应商需将有效的 PO 单、《供应商对账单》或《验收单》（搭建供应商用）等其它由麦田项目负责人确认的实际执行情况的书面文件、以及麦田根据项目情况所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提交至采购部相关负责人，根据《供应商对账单》或《验收单》等其它确认实际执行情况的书面文件反应的现场及其它项目执行情况，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1.5.2 对账完毕后，双方书面确认对帐金额，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至采购部。并请在发票的右上角空白处用铅笔注明对应的 PO 单号码。

开票资料

抬头：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31022974563086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层

电话：222122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发票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层采购部

1.6 付款阶段

1.6.1 采购部在三单俱全的情况下，提交麦田内部付款流程，并在协议的付款周期内付款三单是指：《PO》、《供应商对账单》或《验收单》、发票

2. 作业规范

2.1 报价规格

如采购部有固定报价模板请务必按模板要求提供报价，供应商类别包括：旅行社、印刷、视频、摄影摄像、搭建类。除此以外的供应商可自行制定报价单，但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必要信息：

单位信息：供应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

AV 设备：中英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税总价

物料制作：名称，规格、参考图片或样品、材质、工期、数量、单价、含税总价

演出：节目名称，演出资料（照片、视频），演员基本信息，节目时长，含税总价

2.2 评估

每个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提交的对账单上填写供应商反馈评分提交采购部，采购部相应人员也针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后，采购部定期汇集整理反馈评分情况发给各合作商。如有提出特别表扬或发生重大失误的，采购部将会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及时将评估情况反馈到各供应商。

每年年底采购部汇整各合作商全年的评估，作为下年度签约合作的重要参考标准。

二、道德规范要求

麦田与供应商的合作原则为：感谢配合，平等协作，良性沟通，长期合作，互利共赢。我们的一切业务往来必须建立在对双方恰当的业务判断之上。因此，我们禁止任何合作商有以下行为：

- （一）禁止提供或同意麦田员工直接或间接（家庭成员）参股；
- （二）禁止麦田员工或其家属在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代理人或顾问），获取现金或非现金利益；
- （三）禁止向麦田公关员工或其家属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第三方支付或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之物。有价之物包括现金、报销、豪华旅游、奢侈宴请、旅游、个人礼物（合法业务中合乎习俗的社交往来除外，对合乎习俗的理解应是此行为绝对不会影响到对业务的判断。）

供应商有上述禁止行为的，麦田有权立即终止与其的合同，要求其返还协议期限内已收取款项及支付相当于该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该损失的，麦田有权另行追偿。

如发现有麦田公关员工向合作商索要任何个人私惠行为，合作商应立即联系麦田采购部翟娟娟（上海）139-1788-0680。此行为不会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有任何负面影响。

三、违规处罚

3.1. 评估不达标：

年度总评估平均分低于 3.5 分的暂停续签下年度合作合同，待改进后重新试用，试用合格后重新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如试用仍不合格，采取停用措施。

对于评估得分最后一名的供应商，公司要求供应商出具具体整改方案；

对于连续两次评估都是最后一名的供应商，公司有权暂停同供应商业务三个月；

对于连续三次评估都是最后一名的供应商，公司有权终止同供应商的合作。

3.2. 投诉

供应商应为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对于合理的投诉要求，以一年为一个单位时间，供应商每收到一个均为一次事故，在一个单位时间内：

第一次事故报告，公司将给出口头警告；

第二次事故报告，公司将给出书面警告；

第三次事故报告，公司将有权暂停同供应商业务三个月，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具体整改方案。

单位时间内，累计五次事故报告，公司有权终止同供应商合作。注：以上事故报告指非严重的事故报告，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有权根据合同或法律规定获得其他赔偿。

3.3 合作中发生重大失误，给麦田造成业务损失的：

除按合同规定赔偿麦田相关损失之外，采取停用措施。对于主动积极配合麦田挽回损失的合作商，可考虑重新合作。

3.4. 行业内发生重大失误或经营发生问题的：

立即终止合作关系

3.5. 直接或间接泄漏麦田相关业务信息的：

除按合同规定赔偿麦田相关损失之外，采取停用措施。对于主动积极配合麦田挽回损失的合作商，可考虑重新合作。

3.6. 违反道德规范要求的

对于发生上述 2 项情况之一的，

- A、 麦田终止同该公司的业务往来；
- B、 有权要求该公司赔偿因该违规行为而给麦田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追回全部相关款项；
- C、 麦田在其行业协会公布其行为；
- D、 必要时，麦田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